丰台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更好落实首都城市功能定位，服务丰台区倍增计划追赶行动落实，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效能，特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妙笔生花看丰台”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市区中心工作，以提高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为方向，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环节夯实工作基础，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政务公开积极作用，服务丰台区倍增追赶、合作发展、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坚持法治思维。**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法治化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坚持服务为民。**聚焦企业群众需求，以主动服务、便民快捷为基本要求，提供优质政务信息服务，让企业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提升获得感、认同感。

**坚持创新引领。**把创新突破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手段，创新公开理念、体制机制、方式方法、技术手段，增强政务公开科学性、有效性。

**坚持数字赋能。**加强政务公开数字化建设，助力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探索将数字技术应用于政务公开全过程，强化政务数据汇聚分析、挖掘治理，提高政务公开智慧化水平。

**坚持合作共赢。**探索建立社会观察员制度，加大政务开放力度，调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企业、群众、新闻媒体等多方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助力政府工作，形成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发展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2023年，丰台区政务公开工作将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紧紧围绕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功能区建设、城市治理、保障改善民生、政府自身建设等中心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向加强政策管理、增强政府服务能力、打造丰台城市形象升级发展。

深化政策公开服务，增强政策可知晓、可操作性，探索政策制定、推送、兑现、监管整体性系统性改革。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更加注重公众需求、精准推送、高效便捷，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众信赖度。深化政企政民互动，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窗口、对外联系电话等渠道，搭建政府与企业群众沟通桥梁，凝聚各方合作发展共识，助力跑出“丰台速度、丰台效率、丰台质量”。

1. 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持续做好智能建造产业、智慧农业产业、智慧医疗产业等方面信息公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3.围绕“两区”建设、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区商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4.根据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重点任务，适时开展信息公开及宣传。（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5.围绕丽泽金融指数研究、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指数体系，做好信息公开。（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6.做好北京国际花潮节、“点靓凉水河”项目等特色品牌信息公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二）围绕重点功能区建设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7.做好丽泽城市航站、丽泽国际金融城、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等信息公开。（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8.做好滨水文化公园二期、金中都城遗址公园，城市运动休闲公园二期等配套建设信息公开。（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9.围绕航天航空产业创新中心布局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等赛道，推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天航空产业集群情况信息公开。（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10.做好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创新中心建设情况信息公开。（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11.做好南中轴地区博物馆群、中央芭蕾舞团等项目建设情况信息公开。（南中轴建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三）围绕城市治理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2.围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改造方案执行，深化信息公开范围。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持续在毕业季、租房旺季做好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及时发布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区房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13.加强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做好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资源、疏堵以及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推进不动产登记政策公开，持续发布相关政策，做好咨询解答。（区交通委、区规自分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14.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有路无灯”治理、城市运行安全工作情况。做好城市环境和运行突出问题攻坚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15.及时发布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进展和阶段性进展情况等信息发布。持续推动极端天气、森林火险、防汛等预警信息公开，定期发布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做好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办理公开，及时公布安全隐患核查、整改情况。（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委、区应急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16.深入做好污染防治、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我区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深入推进供水提升、道路积水点排查治理、滨水步道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四）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7.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按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督促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18.每半年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等的执行情况。持续做好接诉即办民生诉求解决情况的信息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19.做好乡村振兴协理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的信息公开。持续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称改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0.做好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新增中小学学位、小学暑期托管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1.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公开，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2.围绕粮食安全、“菜篮子”责任制、都市型现代农业、乡村建设行动等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3.做好“全国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信息宣传。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信息公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4.做好全区体育健身场所和赛事活动信息公开。（区体育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5.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管理、拥军优抚、褒扬纪念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五）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26.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做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涉外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区司法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7.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所有非涉密部门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力度，优化政府预算草案报告形式，提高可读性，便于公众理解监督。（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8.加强财政性资金中介项目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及时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发布项目公告和公开选取结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29.扎实推进基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通过区级政府网站、居（村）民信息公示栏、微信群、公众号等，重点公开助企纾困、食品药品监管、稳岗就业、养老服务、义务教育、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三、提升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效能

（一）政策征集服务

30.优化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在政策制定前, 特别是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广泛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并将公众反馈情况有效体现到政策制定中。（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31.优化丰台区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栏目，加强对政策性文件草案的解释说明，通过首都之窗、丰台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报纸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扩大知晓面和参与度。（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6月）

（二）政策管理服务

32.推进政策制定标准化规范化。出台政策性文件制定标准，细化明确内容要素和标准规范，推动政策性文件更加结构化、标准化、通俗化。参照市级标准，明确我区政策性文件配套细则制定的标准要求，原则上配套细则应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制定、同时发布。（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33.做好政策集中发布。建立严格的政策集中发布制度，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在制定政策时须明确发布渠道并同步发布至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确保平台汇聚全区政策信息。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强化区政府公报权威渠道作用，提升公报发布质量和时效。（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34.优化政策性文件公开属性报备管理，进一步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率，持续推动应公开尽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三）政策解读服务

35.推行政策解读分类管理，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创新特点、关键词、专有名词诠释、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解读工具箱，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6月）

36.增强政策解读效果，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形成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37.融通“政务服务面对面”“丰企通”“丰帆行动”等平台资源，通过政策解读直播，为企业提供精准、便捷的线上政策推广及解读服务。（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区投促中心、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四）政策兑现服务

38.强化政策前置审查。建立政策前置审核制度，评估政策的可操作性，凡涉及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均须通过“京策”平台兑现，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在政策制定初期应充分考虑、统筹政策兑现问题，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政策不予发布。（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39.持续优化惠企政策兑现专题，建全惠企政策报送机制，区政府相关部门在惠企政策发布时，同步向市区两级政府门户网站报送惠企政策，并按要求进行标签化处理，明确政策核心要素，提升政策兑现服务水平。（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40.积极推动数据共享利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原则上各部门生成的数据在部门之间无条件共享，为政策兑现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发挥数据共享仲裁机制功能，对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中产生的争议进行仲裁。（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五）政策评价服务

41.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42.做好政策评价结果应用，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四、畅通政企政民互动交流

（一）推动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

43.探索“京策”平台丰台区试点建设。协助搭建市区两级政策服务体系，构建政策治理大脑，为企业群众、业务部门、领导决策服务。（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44.提升首都国际化网上服务能力。聚焦外国人高频事项，常态化开展“外国人走流程”“外资企业跑程序”，试点“一件事”集成服务。依托市级涉外政策数据库，配合做好政策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探索“政策专家+政策受众+外语专家+翻译人员”翻译机制。推进我区外文网站建设，探索增设“一带一路”国家通用语言。发挥数据治理效能，推进各部门涉外服务资源数据一站共享、快速调用，服务领导决策。（区政务服务局、区外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45.强化政府网站服务能力。融合政府各类服务渠道，加大与各类互联网平台合作力度，打造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平台。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效能，依托全市统一政务知识体系，推动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在线交互服务场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持续推进移动端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46.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水平，推动电子印章网页答复应用。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防范泄密风险。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案件报备管理，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47.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策服务综合窗口，提供优质的政策查询、事项办理等服务。（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48.推动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数字化转型，配合市12345强化市民热线政策服务功能,提升市民热线政策咨询服务能力。(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二）畅通政企政民互动渠道

49.建立社会观察员制度，选聘高精尖企业代表担任政务服务体验官。（区政务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工商联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50.筹办政务公开论坛。聚焦政策服务、政企政民互动，邀请公共关系、社会治理、公众参与、新闻传播等领域专家学者，共同探索政务公开新思路、新方法、新路径，研究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51.办好“对话一把手”。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改革举措及进展成效，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对话沟通，切实回应群众关切。（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52.优化“政策公开讲”。围绕企业群众热点政策需求，依托“政务服务面对面”“丰企通”“丰帆行动”等平台，常态化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进园区、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打造企业服务云上“先丰站”。制作简明扼要、轻松易懂的政策短视频，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发布，供公众随时下载查看。（区政务服务局、区投促中心、区科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53.常态化开展“政务开放日”“公开议事厅”。设置答疑、座谈、问卷调查等环节，让企业群众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收集意见建议，有序引导企业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五、工作要求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要结合本要点，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要强化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机构，配强工作人员。要抓好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市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业务培训。加强监督考核，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继续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检查，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升。